

国际经济法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教

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Guoji

Jingjifa



法律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主 编 陈 安

副主编 李国安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陈 安 李国本 李国安

单文华 徐冬根 徐崇利

曾华群 廖益新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陈安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5036-2812-X

I. 国… II. ①教… ②陈… III. 国际
经济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930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 字数/439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3,0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首都师范大学
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12-X/D · 2524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适应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广泛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法学学科,它具有多门类和跨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作为新兴学科,它虽尚欠成熟、尚待完善,但由于它适应当代国际经济日益加速一体化、全球化的现实需要,因而充满活力、充满生机。同时,作为边缘性、综合性学科,它又具有与其他法学相邻学科以及国际经济相关学科互相渗透、互相裨益的一面。此外,作为以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它与当代各类国际经济活动紧密联系,因而具有极强的时代特征、实践性和应用性。

本书是教育部主持编纂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之一,专供成人高教学员学习“国际经济法”课程使用。兹将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意义、本教材的基本特点以及本教材的学习方法,分别说明如下:

一、学习国际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作为中国的法律工作者或法学学员,为了正确地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积极支持或参与对外经济交往,就必须认真、深入地学习国际经济法。学习的重要意义,可大体归纳为依法办事、完善立法、以法护权、据法仗义以及发展法学等五个方面:

第一,依法办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现代条件下,世界各国经济交往日益频繁,互相依赖和互相合作日益紧密,互相竞争也不断加强。由于各国社会制度不同,发展水平各异,有关当事国或当事人的利害得失也常有矛盾冲突,彼

此之间的经济交往就十分需要借助于国际经济法的统一行为规范加以指导、调整和约束。中国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中国国民(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当事人的一方,积极参加国际经济交往,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对于这种法律规范的现状和发展趋向,自需深入了解,才能自觉地“依法办事”,避免因无知或误解引起无谓的纠纷,造成不应有的损失。

第二,完善立法。中国正在努力改善本国的投资环境和贸易环境,促进外商踊跃来华投资或对华贸易。中国对外商的合法权益给予法律保护,对于他们的投资、贸易活动给予法定优惠;同时,也要求他们遵守中国的法律,接受中国的法律管理。所有这些涉外的法律规范,既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又要与国际上通行的国际经济法有关规范以及国际商务惯例基本上保持一致或互相“接轨”。为此,就必须广泛深入地了解这些规范和惯例的有关内容,使中国涉外经济法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有所借鉴,做到待遇厚薄得体,管理宽严适当,事事处处,恰如其分;尤其必须在深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的基础上,立足于中国国情,适时修改和废止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法律和法规,并加快立法步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法律规范。

第三,以法护权。中国在对外经济交往中所面临的对象或对手,主要是在经济上处在强者地位的国际资本。国际资本对于吸收外资的东道国客观上发挥的积极作用,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国际资本唯利是图、不惜损人利己的本质属性,也是众所周知的。诚然,今日中国乃是主权牢牢在握的独立国家,中国人民十分珍惜自己经过长期奋斗得来的独立自主权利,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严重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的苦果。但是,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要真正做到独立自主、平等互利,也不是一帆风顺、轻而易举的。在对外经济往来中,中国方面受到国际资本的歧视、愚弄、欺骗、刁难和坑害的事例,大小小小,可谓络绎不绝。如果不熟谙国际经济法的有关规定,或者不掌握对方国家的涉外经济法的有关知识,那就无法

打“国际官司”，无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中国的应有权益。

第四，据法仗义。由于历史的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今日世界财富的占有和分配是很不公平合理的。它是当代南北矛盾的焦点和核心。广大发展中国家正在大声疾呼，要求彻底改变现状，即改革旧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属于第三世界。这就决定了它必须和广大第三世界一起，联合奋斗，以国际经济法作为一种手段，按照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国际经济秩序中改旧图新，除旧布新，破旧立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通晓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及其除旧布新、破旧立新的发展趋向，充分了解国际经济法新规范成长过程中的阻力与动力、困难与希望。否则，“赤手空拳”，就难以在各种国际舞台的南北矛盾抗衡中，运用法律武器和符合时代潮流的法理观念，为全世界众多弱小民族仗义执言和争得公道，促进国际经济秩序的新旧更替。

第五，发展法学。国际经济法是新兴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迄今尚未形成举世公认的、科学的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在某些发达国家中，已相继出版了有关国际经济法的系列专著，其基本特点之一，是立足于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符合其本国权益的分析和论证。反观中国，这样的研究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有关论著虽已陆续出现，成果喜人，但其数量和质量，都还远未能适应我国更积极地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竞争的现实迫切需要，从法律上促进和保证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因此，必须在积极引进和学习有关国际经济法新知识的基础上，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密切联系中国的实际，从中国人的角度和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来研究和评析当代的国际经济法，经过相当长期的努力，逐步创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和理论体系。完成这件大事，需要几代人的刻苦钻研，而对于当代中国的法学学人和法律工作者来说，当然更是责无旁贷的。

二、本教材的基本特点

从成人高等教育教材这一定位出发,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既顾及其与全日制普通高校教材同等层次、同等标准的质量要求,又充分考虑到其面向社会成年人的特色,突出强调教材的应用性,以培养成人学员应用能力为主要目的,并以“必需”和“够用”为度。循着这一思路,本书立足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致力于收集和吸收国际上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和最新信息资料,使教材具有明显的新颖性和前瞻性。

基于上述学科特点和教材的特定用途,本书力求做到以下各点:

1. 体系完整、重点突出。本教材借鉴国内外国际经济法论著的有益内容,结合我国对外开放的具体国情,力图初步架构和简扼阐明具有自身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框架,同时突出强调各种国际经济交往中必须遵守的通行法律规则和应注意的法律事项,以能够直接服务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实施的应用性知识为重点。

2. 资料求新、内容务实。本教材汲取了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在引用条约、惯例、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时,务求其新,以反映当前最新的国际经济法发展动态。而最终目的则在于使学员学到的是当前国际经济交往实践中正在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和相关的鲜知识,切实体现出本教材的应用性特征。

3. 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本教材兼顾理论与实务,但并无深奥难懂的纯学理探讨,也不是条条罗列的操作规程。全书使用简洁、易懂的语言,力求做到语言简练而不枯燥艰涩,阐释深刻而不冗长空泛,刻意追求传授正确理论指导下的应用性国际经济法知识。

三、本教材的学习方法

鉴于本学科和本教材的特点,结合成人教育的特殊性,建议学员们在学习本教材时注意掌握以下六项要领:

第一,本学科是跨门类的边缘性、综合性学科,涉及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经济法、民商法等多学科的基础知识。为了便于学员的理解和消化,一般说来,本门课程作为衔接上述各相关学科课程的后续课程来修习,较为适宜。相应地,本书作为法学专业三、四年级课程的教

材来使用,效果较佳。

第二,要把握住本教材的学科体系,通读全书,从中寻找各章内在的联系因素,并通过比较分析和综合思考,实现融会贯通。

第三,要使记忆与理解相结合。记忆是学习的阶梯,理解是学习的深化。“不求甚解”的记忆,易流于死背硬记;忽视记忆的“理解”,易流于随读随忘。只有在记忆基础上追求理解,并以理解加强记忆,才能收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

第四,要理论联系实际,把教材知识运用于现实问题的剖析和相应的国际经贸实践,使理论接受实践的检验;或者把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到理论的高度去分析,以求获得有理有据的科学结论,既能自我提高,又能令人信服。此外,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相互印证,更可从中品味到学以致用的乐趣,并借以激发进一步学习的热情。

第五,要循序渐进,深入学习,逐步拓宽。国际经济法知识浩如烟海,本书只是其中最基本内容和最主要部分的精选和概述,难免挂一漏万。因此,有志于在更高的层次上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广大学人,自当借助相关的专著,加深和拓宽该领域的知识。同时,由于学时和篇幅的限制,本教材在阐述有关知识时,难以充分展开,因而在内容上往往尽量加以“浓缩”。为了避免过度“浓缩”而导致初学学员“消化不良”,特在各页脚注以及书末附录中,列明有关资料的出处和主要的参考书目,以备学员读者在自学过程中进一步查索、参照和解决疑难。

第六,本教材各章的篇幅,大体相近。建议学员们在学习过程中,根据各自原有知识基础的差异以及各章各节内容的难易,科学地分配学习时间,既要掌握全面,又要深入重点,不宜平均使用力量。“绪论”一章,是理解后续各章内容必要的知识铺垫和理论基础,篇幅略长,阅读时重在概括地了解当代南北矛盾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进程,大体掌握国际经济法与相邻学科的联系和区别,而不必逐一强记其细节内容。

陈 安

199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4)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5)
三、转折、更新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1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	(24)
一、狭义说：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24)
二、广义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跨国)经济关系 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合体	(25)
三、对以上两大学派观点的分析	(27)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其与相邻法律部门的交 错	(37)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37)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39)
三、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42)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46)
第四节 源远流长的中国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0)
一、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51)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 内涵	(56)
三、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原则	(59)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6)
第一节 南北矛盾与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演进.....	(67)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69)
一、经济主权原则的提出	(69)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基本内容及其形成过程	(71)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82)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形成过程及其主要宗旨	(83)
二、公平互利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88)
第四节 全球合作原则.....	(93)
一、全球合作原则的中心环节：南北合作.....	(94)
二、南北合作原则初步实践之一例：《洛美协定》.....	(97)
三、全球合作的新兴模式和强大趋势：南南合作.....	(100)
第五节 有约必守原则.....	(104)
一、有约必守原则的基本内容	(104)
二、对有约必守原则的限制	(108)
第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1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说.....	(117)
一、国际货物买卖活动及相关法律问题	(117)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	(119)
三、国际贸易惯例	(122)
四、国际货物运输的法律	(125)
五、国际货物买卖结算的法律	(12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2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28)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130)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	(134)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138)
五、货物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标志	(141)

六、对违反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救济措施	(142)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	(144)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44)
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47)
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150)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	(155)
一、支付的工具——票据	(155)
二、支付的方式	(158)
第四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6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说	(162)
一、技术	(162)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贸易	(164)
三、国际技术转让	(166)
四、国际技术转让法	(167)
第二节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170)
一、许可合同的种类	(171)
二、许可合同的基本内容	(172)
三、许可合同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80)
第三节 我国对技术引进的管理	(184)
一、我国对技术引进的管理范围和审批机构	(185)
二、我国对技术引进的审批	(186)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	(189)
一、《守则草案》的主要内容	(190)
二、《守则草案》中的主要争论点	(198)
第五章 国际贸易管理法	(206)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基本制度	(207)
一、对外贸易体制改革与对外贸易管理立法	(207)
二、我国对外贸易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208)
三、对外贸易经营者制度	(209)

四、货物进出口的配额管理制度	(212)
五、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许可证管理	(215)
第二节 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	(217)
一、反倾销法	(218)
二、反补贴法	(22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体系	(237)
一、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主要内容	(238)
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法律特征	(240)
三、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基本原则	(243)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25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概说	(253)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253)
二、国际投资法的体系	(254)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待遇标准	(261)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261)
二、国民待遇原则	(262)
三、公正与公平待遇原则	(265)
第三节 管制跨国投资的法制	(267)
一、对外国投资的法律管制	(267)
二、外国投资自由化的趋势	(278)
第四节 鼓励跨国投资的法制	(283)
一、资本输出国鼓励对外投资的法制	(283)
二、资本输入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284)
三、我国鼓励外国投资的法制	(288)
第五节 保护跨国投资的法制	(289)
一、征收及其补偿问题	(289)
二、特许协议的法律问题	(294)
三、跨国投资保险制度	(296)
第六节 外商在中国投资的主要法律形式	(301)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01)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02)
三、外资企业	(304)
四、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5)
五、BOT 投资方式	(305)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307)
第一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概说	(307)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307)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308)
三、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体系结构	(308)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309)
一、全球性国际货币制度	(310)
二、区域性国际货币制度	(313)
三、各国的涉外货币制度	(316)
第三节 国际证券法律制度	(317)
一、国际证券与国际证券法	(317)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319)
三、国际证券流通的法律制度	(323)
第四节 国际贷款法律制度	(329)
一、国际商业银行贷款	(329)
二、国际项目贷款	(330)
三、国际银团贷款	(331)
四、政府贷款	(334)
五、世界银行贷款	(336)
六、国际贷款协议	(338)
第五节 国际贷款担保法制	(340)
一、保证法律制度	(340)
二、银行担保	(341)
三、备用信用证	(344)

四、安慰信	(345)
五、抵押担保	(346)
六、浮动担保	(348)
第六节 跨国银行的国际监管	(349)
一、跨国银行监管责任的划分	(350)
二、跨国银行监管标准的统一	(351)
三、跨国银行监管责任的重新安排	(354)
四、欧盟、美、日跨国银行监管的法律与实践	(356)
第八章 国际税法	(359)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说	(359)
一、国际税法出现的历史背景 <i>东注</i>	(359)
二、国际税法的含义和渊源 <i>国际税法</i>	(361)
三、国际税收关系的特点 <i>国际税法</i>	(362)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363)
一、 <u>税收管辖权</u> 及其表现形式	(363)
二、 <u>国际重复征税</u> 产生的原因	(369)
三、法律意义的国际重复征税和经济意义的国际重复 征税	(371)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373)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374)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376)
三、双重征税协定与缔约国国内税法的关系	(381)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2)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2)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5)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87)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90)
五、跨国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391)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392)

一、免税方法	(392)
二、抵免方法	(394)
三、直接抵免方法	(396)
四、直接抵免法下的分国限额、综合限额与专项限额	(398)
五、间接抵免方法	(402)
六、税收饶让抵免	(405)
第六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	(406)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406)
二、国际逃税与避税的主要方式	(408)
三、管制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411)
四、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合作	(416)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420)
第一节 国际经济组织法概述	(420)
一、国际经济组织与国际经济组织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	(421)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422)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	(425)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表决制	(426)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428)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431)
第二节 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	(433)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简称 IMF)	(434)
二、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	(437)
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简称 GATT)与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简称 WTO)	(443)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 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简称 UNCTAD)	(446)

五、各组织间的联系和合作	(449)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	(450)
一、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及其特征	(450)
二、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简称 EU)	(452)
三、东南亚国家联盟(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简称 ASEAN)	(459)
四、安第斯条约组织(Andean Pact Organization)	(464)
第四节 专业性国际经济组织	(468)
一、石油输出国组织(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简称 OPEC)	(468)
二、国际商品组织	(471)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480)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方式概说	(480)
一、国际经济争端的协商解决方式	(481)
二、国际经济争端的调解解决方式	(481)
三、国际经济争端的仲裁解决方式	(482)
四、国际经济争端的诉讼解决方式	(483)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内部争端解决程序	(48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制度	(489)
一、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489)
二、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490)
三、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491)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9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497)
一、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产生	(497)
✓ 二、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程序	(498)
三、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特点	(503)
第四节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体制	(506)
一、“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体制的产生	(506)